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74號

原告 彭貴琳

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

複代理人 彭立賢律師

被告 達晨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廷軒

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

複代理人 余玟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為被告達晨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達晨公司）之股東，達晨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1日股東會議（下稱系爭股東會議）所作成增資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即將達晨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擴增至500萬元之決議（下稱系爭增資決議）應屬無效或得撤銷，然此為被告所否認，則系爭增資決議是否有效一節，尚有不明，致影響原告之股東權益，使其法律上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且此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有確認利益。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原告與訴外人施晏玲前因共同經營訴外人丞達開發有限公
04 司（下稱丞達公司）之營運狀況良好，因此決定擴展開設
05 第二間店，並邀同訴外人廖廷軒一起合作。原告與施晏
06 玲、廖廷軒共同約定由原告、廖廷軒及施晏玲共同出資45
07 0萬元設立被告達晨公司，原告實際出資153萬元，廖廷軒
08 及施晏玲分別各出資148萬5,000元，原告與施晏玲、廖廷
09 軒就被告達晨公司之出資額占比分別為34%、33%、3
10 3%。當時由於丞達公司盈餘豐厚，故原告與施晏玲便約
11 定被告達晨公司之資本額450萬元皆由丞達公司代墊，之
12 後待被告達晨公司有盈餘後再轉帳補回丞達公司之帳戶。
13 續被告達晨公司於111年7月7日因營運獲利，遂自達晨公
14 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15 號，下稱達晨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匯款215萬1,988元予丞
16 達公司。被告達晨公司實際出資額450萬元扣除前開215萬
17 1,988元後，剩餘之234萬8,012元，原告與施晏玲、廖廷
18 軒三人約定以各自出資比例匯回丞達公司，即原告與廖廷
19 軒、施晏玲須分別匯款79萬8,324元、77萬4,844元、77萬
20 4,844元至丞達公司。原告乃於111年2月9日匯款79萬8,32
21 4元至丞達公司；施晏玲、廖廷軒則於同日共同匯款253萬
22 4,125元至丞達公司（含2人應匯回金額各77萬4,844元及
23 施晏玲前重複收受店長獎金99萬437元，再扣除廖廷軒前
24 多存至丞達公司帳戶6,000元，計算式：77萬4,844元+77
25 萬4,844元+99萬437元-6,000元=253萬4,125元）；另
26 廖廷軒及施晏玲於111年6月22日分別以13萬5,000元出售
27 所持有之被告達晨公司股份3%予原告後，原告、施晏
28 玲、廖廷軒於被告達晨公司之持股比例變更為40%、3
29 0%、30%。

30 （二）被告達晨公司經營不動產買賣仲介，營業狀況良好，並無
31 虧損情形，本無增資之必要。惟被告達晨公司之法定代理

01 人廖廷軒於113年2月1日召開系爭股東會議，商討被告達
02 晨公司是否辦理現金增資400萬元之議案，於會議中不顧
03 原告表示異議及反對，決議通過被告達晨公司增資400萬
04 元之議案（即系爭增資決議），惟卻未將被告達晨公司登
05 記資本總額由100萬元先變更登記與實際資本額相符之450
06 萬元，逕自以登記資本總額100萬元，現金增資400萬元，
07 變更被告達晨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500萬元，原告因不同
08 意系爭增資決議故不予出資，致原告與施晏玲、廖廷軒於
09 被告達晨公司之登記出資額分別變更為40萬、230萬、230
10 萬，持股比例變更為8%、46%、46%，嚴重侵害原告之
11 股東權益；被告達晨公司以此手段嚴重稀釋原告之股東
12 權，足認系爭增資決議係以損害原告股東權利為主要目
13 的，構成民法第148條規定之權利濫用，系爭增資決議應
14 屬無效。爰先位依民法第148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增資
15 決議無效。退步言之，縱認原告先位請求無理由，惟系爭
16 股東會議係於113年2月1日召開，然被告達晨公司卻於113
17 年1月18日始寄出開會通知（下稱系爭開會通知），並未
18 於開會前30日寄發通知，實已違反民法第51條第1項、第4
19 項規定，有召集程序違背法令之情形，且原告於出席系爭
20 股東會議時，亦有針對系爭增資決議當場表示異議，爰備
21 位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增資決議等
22 語，並聲明：1、先位聲明：確認系爭增資決議無效。2、
23 備位聲明：系爭增資決議應予撤銷。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有限公司之增資，只須以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而股
26 東行使此同意權之方式，不須以會議形式為之。於113年2
27 月1日召開系爭股東會議前，被告達晨公司股東施晏玲、
28 廖廷軒已同意進行增資，施晏玲、廖廷軒持有之達晨公司
29 表決權已過半數，縱使未舉行系爭股東會議，仍無礙被告
30 達晨公司增資之結果。又有限公司並無股東會制度，自無
3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有違反之可能，則原告備位聲明

01 主張系爭股東會議之召集程序違法，請求撤銷系爭增資決
02 議，應屬無據。

03 (二) 被告達晨公司於113年2月17日變更登記前，登記資本總額
04 均為100萬元，期間股東雖可能因公司實際營運上有資金
05 需求，而有資金挹注之行為，然此並非基於繳納股款作為
06 資本額之真意，僅係先借錢予公司周轉運用，被告達晨公
07 司日後仍須返還股東。從而，原告除應舉證證明被告達晨
08 公司股東即原告、施晏玲、廖廷軒確實有投入450萬元予
09 被告達晨公司外，尚須就股東投入此等資金，係作為被告
10 達晨公司之資本額之真意加以證明。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
11 證據，均無法證明股東係基於「投入資本額」而須維持不
12 得任意取回之真意所為匯款，僅係基於投資關係，提供資
13 金讓被告達晨公司周轉運用，之後仍能取回之意思，是被
14 告達晨公司之資本額自始至終均以登記資本額為準。從
15 而，原告主張被告達晨公司之實際資本額為450萬元，實
16 屬無據。又系爭增資決議有被告達晨公司股東即施晏玲、
17 廖廷軒之同意，表決權已過半數，系爭增資決議自屬合法
18 有效之決議，被告達晨公司依此收足款項後進行公司資本
19 額之變更登記，自難認有何權利濫用之行為等語，資為抗
20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原告主張被告達晨公司於111年1月24日設立登記，登記資本
22 總額為100萬元，代表人為董事廖廷軒，廖廷軒出資額登記
23 為33萬元，原告與施晏玲均為股東，出資額登記各為34萬
24 元、33萬元；於111年8月1日變更登記，登記資本總額仍為1
25 00萬元，代表人為廖廷軒，廖廷軒出資額登記變更為30萬
26 元、股東施晏玲出資額登記變更為30萬元、原告出資額登記
27 變更為40萬元；被告達晨公司於113年1月18日寄發桃園南門
28 郵局第11號存證信函（即系爭開會通知）予原告及施晏玲，
29 邀請原告及施晏玲於113年2月1日共同討論被告達晨公司增
30 資議案，原告於113年1月19日收受通知後，有於113年2月1
31 日出席系爭股東會議，並於會議中表示反對系爭增資決議等

01 情，業據原告提出被告達晨公司113年2月1日股東會議事錄1
02 份、111年7月5日股份轉讓股東同意書及上開存證信函等件
03 為證（見本院卷第19-20頁、第41頁、第43-45頁），並有被
04 告達晨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57-107頁）等附卷可
05 稽，且為被告達晨公司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系爭增資決議構成民法第148條規定之權利濫
08 用，系爭增資決議應為無效，為無理由：

09 1、民法第148條第1項係規定行使權利，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
10 要目的，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而苟
11 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在該條所定範圍之內（最
12 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05號判例意旨參照）。公司資本總
13 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公
14 司法第100條定有明文。另公司法第100條於98年4月29日
15 修法理由謂公司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係要求公司於設立登
16 記時，最低資本須達一定數額，方得設立。惟資本僅為一
17 計算上不變之數額，與公司之現實財產並無必然等同之關
18 係；同時資本額為公示資訊，交易相對人可透過登記主管
19 機關之資訊網站得知該項資訊，作為交易時之判斷；再
20 者，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時，其資本額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
21 簽證，如資本額不敷設立成本，造成資產不足抵償負債
22 時，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公司登記機關依本法第38
23 8條規定將不予登記。爰此，資本額如足敷公司設立時之
24 開辦成本即准予設立，有助於公司迅速成立，亦無閒置資
25 金之弊，該數額宜由個別公司因應其開辦成本而自行決
26 定，尚不宜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最低資本額。準此，有限
27 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係各股東全部繳足之出資額總
28 合，並無「實收資本額」之登記事項（經濟部101年7月18
29 日經商字第10102285110號函參照）。次按公司法第101條
30 第1項規定「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公司名稱。
31 二、所營事業。三、股東姓名或名稱。四、資本總額及各

01 股東出資額。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六、本公
02 司所在地。七、董事人數。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
03 由。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是以，依公司法第
04 100條、第101條規定，公司設立時應在章程中載明公司資
05 本總額，並由發起人認足或繳足，否則公司不能成立，此
06 為資本確定原則；於公司存續期間，應經常保持與其資本
07 額相當的財產，此為資本維持原則，又稱資本充實原則，
08 其立法目的是為了防止公司資本的實質減少，保護債權人
09 的利益，同時也為了避免股東對公司盈利的過度分配，以
10 確保公司業務活動的正常進行；另依公司法第106條有關
11 資本增減之規定可知，公司的資本額一經確定，非經法定
12 程式不得隨意變更的，此為資本不變原則，以防止公司任
13 意減少資本，造成公司清償能力的降低從而損害債權人的
14 利益，或公司任意增加資本，使股東承擔過多的風險，損
15 害了股東的利益。準此，有限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與公司
16 實際資產之多寡或各股東與公司間之金錢往來，並無必然
17 之關係。

18 2、再按公司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
19 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
20 表決權。」該條文前於69年5月9日修正，刪除「公司有股
21 東會組織者，除本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
22 股東會之規定。」之規定，依其立法意旨所稱：「配合
23 第108條有限公司採董事單軌制，不再準用股份有限公司
24 之有關規定，故有限公司股東會之組織應予廢除」，是有
25 限公司已無股東會作為公司最高意思機關，意思機關為全
26 體股東，且每一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均有一表決權。
27 關於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並不拘泥以何種方式為之，故由股
28 東一同或分別先後行使，或以書面或以表決方式為之，均
29 無不可。經查：

30 (1)被告達晨公司設立時登記資本總額為100萬元，股東為原
31 告及施晏玲、廖廷軒，於設立登記時登記之出資額各為34

萬元、33萬元、33萬元，章程規定每出資1,000元有一表
決權；於111年8月1日因股東施晏玲、廖廷軒轉讓持股予
原告，而變更登記出資額為原告40萬元，施晏玲、廖廷軒
各為30萬元、30萬元，章程規定資本總額仍為100萬元，
每出資1,000元有一表決權，此有被告達晨公司之有限公
司變更登記表及章程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69頁、第7
7-87頁）。是以，原告、施晏玲、廖廷軒就被告達晨公司
之表決權比例分別為40%、30%、30%，此亦為兩造所不
爭執（見本院卷第13頁、第230頁）。被告達晨公司於113
年1月18日所寄發之系爭開會通知，已載明討論事項為達
晨公司現金增資議案，欲將被告達晨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由
100萬元變更為500萬元，即現金增資400萬元，並通知原
告出席表示意見，其後於113年2月1日被告達晨公司股東
即原告、施晏玲、廖廷軒均出席系爭股東會議，經討論
後，施晏玲、廖廷軒贊成增資，原告則反對增資，依公司
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經計算各股東之表決權數，因施晏玲、廖廷軒之表
決權數各為30%、30%，合計為60%已過半數，而通過系
爭增資決議，足認系爭增資決議係經被告達晨公司全體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所為決議，其決議即屬合法成立。

(2)原告雖主張被告達晨公司實際資本額應為450萬元，並非
公司登記表資本總額所載之100萬元，被告達晨公司依系
爭增資決議辦理變更登記時，應先將達晨公司登記資本總
額100萬元變更為與實際出資額相符之450萬元後，再依系
爭增資決議辦理變更登記，否則逕以原登記資本總額100
萬元，增資400萬元，變更登記資本總額為500萬元，導致
原告、施晏玲、廖廷軒就被告達晨公司之出資額變更為40
萬元、230萬元、230萬元，原告出資額占比由40%，驟降
為8%，股東權嚴重被稀釋，被告達晨公司系爭增資決議
顯然以損害原告股東權利為主要目的，構成權利濫用，系
爭增資決議應屬云云。

(3)然原告主張被告達晨公司之資本總額應為450萬元一事所舉之證據僅有由原告自行製作之計算表1紙（見本院卷第21頁）、丞達公司轉帳傳票、帳戶往來明細（見本院卷第23頁）及對話紀錄等（見本院卷第25-29頁、第241-245頁）。然經調閱被告達晨公司華南銀行帳戶資料所示，被告達晨公司於設立登記並開立華南銀行帳戶時，存入之金額僅有100萬6,052元（見本院卷第139-143頁），未見有高達450萬元之資金匯入；另原告雖主張設立被告達晨公司之出資，均係先由丞達公司之資金代墊，惟未見原告提出此部分之金流明細，是否屬實已屬有疑；又原告主張被告達晨公司於111年7月7日轉帳215萬1,988元至丞達公司帳戶（見本院卷第146頁），係返還丞達公司為原告、施晏玲、廖廷軒所代墊之被告達晨公司出資款項，原告、施晏玲、廖廷軒再就剩餘之234萬8,012元（計算式：450萬元－215萬1,988元＝234萬8,012元），依出資比例轉帳返還予丞達公司，此有被告達晨公司華南銀行帳戶明細資料、丞達公司交易明細等可佐（見本院卷第146頁、第23頁），然細觀被告達晨公司華南銀行帳戶明細資料，自開戶時起與原告、丞達公司間經常有資金往來，不僅次數頻繁、數額亦非低，則如何能逕認被告達晨公司於111年7月7日轉帳215萬1,988元至丞達公司帳戶即係為返還丞達公司前為原告、施晏玲、廖廷軒代墊之出資款；況兩造均不爭執丞達公司之股東僅有原告及施晏玲（見本院卷第232頁），廖廷軒並非丞達公司之股東，則丞達公司之資金何以能作為廖廷軒出資被告達晨公司之出資額，亦未見原告說明其理由；至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5-29頁、第241-245頁），僅可看出原告與施晏玲間商討應匯入多少金額至丞達公司，至於匯入款項之原因究竟是否為償還丞達公司代墊之被告達晨公司出資款項，亦或是原告與施晏玲間關於合資經營丞達公司所生之債權債務往來，均未能確認，尚無從遽認原告及施晏玲、廖廷軒係出資45

0萬元設立被告達晨公司，則原告主張被告達晨公司之資本總額應為450萬元，尚屬無據。況原告不爭執有與施晏玲合資設立丞達公司，而由前開對話紀錄內容以觀，原告與施晏玲、廖廷軒間確實存有某種共同投資關係，且除被告達晨公司為三人合作關係設立之第二間店外，另有第一間店、第三間店等情（見本院卷第241頁、第245頁），則被告達晨公司抗辯前揭對話紀錄中多次出現之「450」是原告、施晏玲、廖廷軒三方合作投資事業之總投入資金，並非單指合作投資關係中個別設立公司事業體之某公司之資本總額等語，應屬有據。

(4)準此，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尚不能證明被告達晨公司股東即原告、施晏玲、廖廷軒係共同出資450萬元設立被告達晨公司；況被告達晨公司於設立時於章程中即明確規定公司資本總額為100萬元，迄至作成系爭增資決議前均未變更章程之內容，此有被告達晨公司章程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6頁、第84頁），依前揭所示之公司資本三原則，足認原告、施晏玲、廖廷軒於出資設立被告達晨公司時係合意就被告達晨公司以登記資本總額100萬元為限負有限責任，堪予認定。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達晨公司於依系爭增資決議辦理變更登記前應先將被告達晨公司登記資本總額變更為450萬元，自非可採。

3、按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公司法第106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依被告達晨公司系爭股東會議議事錄所示（見本院卷第19-20頁），已載明「若股東彭貴琳不同意增資，則將由同意增資之股東平均分擔現金增資之資金」等文字，足見系爭增資決議並無強制股東繳納增資款項，而無違反公司法第106條第1項但書規定。系爭增資決議既係經被告達晨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所為決議，其決議即屬合法成立，詳如前述；原告因不同意系爭

增資決議，故未提出增資資金，增資金額400萬元由施晏玲、廖廷軒各自出資增資額200萬元（見本院卷第19-20頁），是以，被告達晨公司於113年2月17日依合法成立之系爭增資決議辦理公司資本總額變更登記及各股東出資額變更登記，此有被告達晨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7-104頁），於變更登記後，原告、施晏玲、廖廷軒就被告達晨公司之出資額依序變更為40萬元、230萬元、230萬元，而原告就被告達晨公司出資額占比由40%，驟降為8%，此乃原告未提出增資資金之結果。又公司增資之目的在於擴充公司資本，對於有限公司之增資程序法有明文，被告達晨公司依法所為增資，原告不願依其股權比例繳納增資款項，亦為法所明定，縱使此舉造成原告股權稀釋之結果，但既無損及原告原本股權金額，亦非法律所禁止。是原告不願繳納增資款項，雖致其股權比例降低，但尚難認系爭增資決議有違法律規定或係以損害原告股東權利為主要目的，原告主張應構成民法第148條權利濫用，系爭增資決議應屬無效，自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原告主張系爭股東會議開會通知未於30日前通知，違反民法第51條第4項規定，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增資決議，為無理由：

被告達晨公司雖於113年1月18日始寄發系爭開會通知，惟原告於113年1月19日收受系爭開會通知後，已於113年2月1日實際出席參與系爭股東會議，並就議案具體表示意見且參與決議；又有限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並無股東會之組織，所為決議亦不以會議形式為必要，縱被告達晨公司未依民法第51條第4項規定於開會前30日通知原告，依上開說明，尚難謂有何召集程序違背法令之情形。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增資決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增資決議有無效、得撤銷之事由，均

01 無憑採。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依民法第148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
03 增資決議為無效；備位聲明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請求
04 撤銷系爭增資決議，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藍予伶